

#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## (适用业务：装表临时用电)

版本号：20250701

### 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办理用电业务！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政务大厅供电服务窗口、“网上国网”App、山西省政务服务网、政务平台“三晋通”App、95598网站等用电申请渠道。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

#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<b>申请受理</b> <p>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</p> <p>(1) 客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（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、军人证、护照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；非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。</p> <p>(2) 房屋产权证明或土地、场地权属证明文件，若属农村用房等无房产证或土地证，由所在镇（街道、乡）及以上政府房管、城建等部门开具的房屋产权合法证明。若房屋（土地）为租赁性质，需提供租赁协议及所租赁的房屋（土地）产权证明。</p> <p>(3) 高压用户需提供项目批复（核准、备案）文件（参照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）。</p> <p>若您委托他人办理业务，还需提供委托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书。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</p> <p>受理时限要求：1个工作日内完成。</p>
<b>方案答复*（低压三相用户无此环节）</b> <p>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安排客户经理按照与您约定的时间进行现场勘查，并在规定期限内答复您供电方案（低压用户3个工作日、高压用户10个工作日）。</p>
<b>工程实施</b> <p>请您自主选择具备资质的受电工程设计单位（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<a href="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">http://jzsc.mohurd.gov.cn/data/company</a>，查询相应单位明细）。请您自主选择您受电工程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（可登录国家能源局资质和信用信息网站 <a href="http://zzxy.nea.gov.cn/#/gateway/message">http://zzxy.nea.gov.cn/#/gateway/message</a> 查询相应单位明细）。按照有关规定，电能计量装置（含智能电能表、电表箱及箱内开关、互感器及二次连接线等）由我公司负责投资安装，产权分界点至负荷侧工程（受电工程）其余设备由您负责建设，产权分界点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。</p>
<b>装表接电</b> <p>临时用电受电工程竣工后，请您提出竣工验收报验申请，我公司进行竣工检验并答复，对检验发现的问题，请您及时整改，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报验手续，直至检验合格。</p> <p>在竣工检验合格、签订《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后，我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为您装表接电</p> <p>(1) 低压三相用户，若不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，具备直接装表条件的，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；若涉及电力外线工程施工，在受理您用电申请后，我公司将在15个工作日内为您装表接电；若涉及10千伏及以上电网改造，我们将向您明确预计可接入时间，在电网改造完成后为您装表接电。</p> <p>(2) 低压非“三相”用户2个工作日、高压用户3个工作日完成装表接电。</p>
<b>注意事项：</b> <p>(1) 对基建工地、农田水利、市政建设等非永久性用电，可以供给临时电源。临时用电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年，如需办理延期的，应当在到期前向我公司提出申请；逾期不办理延期或永久性正式用电手续的，我公司将终止供电。</p> <p>(2) 使用临时电源的用户不得向外转供电，不得私自改变用电类别，我公司不受理除更名、过户、销户、变更交费方式及联系人信息以外的变更业务。临时用电不得作为正式用电使用，如需改为正式用电，请您按照新装用电办理。</p>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App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95598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12398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！



网上国网App



网上国网95598  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微博公众号



12398App